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5-03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定，未发现报告的内容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核销部分应付、应收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以及根据法院裁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应付、应收款项的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意公司此次应付、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杜欣回避本议案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